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  
樓

承辦人：孟祥明

聯絡電話：02-(02)8231-7919分機2200

傳真：02-82317829

電子信箱：smme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會幅字第10500099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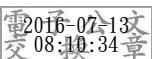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文(105Z02D05129\_105D2004123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105年8月1日、8月5日、8月10日及  
8月16日分別於北、南、東、中區辦理5場次之「105年環  
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  
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7月12日環署督字第10500545  
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  
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  
術處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